一樓生活公約

- 1. 週一到週四(非國定假日),宿舍門禁為22:40,若超過於予記點乙次;如有申請補習及工讀生者可延長至23:30,逾時者將記點乙次。
- 2. 週五至週日,宿舍門禁為23:00,需於23:00前完成填寫留宿本,未填寫者記點乙次。
- 3. 各房室長務必在 22:40 至 111 房門口勾選點名表,如超過三次 22:45 未點名,室長記點乙次, 歸省同學須事先告知室長,以方便點名。
- 4. 白板及公佈欄只有各樓層幹部有權限使用,若對於白板或是佈告欄有問題者,可向樓長進行討論,若直接對白板回覆者,記點乙次。
- 5. 請注意白板及布告欄的不定期更新公告,以免損失自己的權利。(沒有不知者無罪)
- 6. 歸省 10 次以上將傳送訊息通知家長;如歸省次數超過當學期 18 次者,下學期不得申請 住宿;如歸省高達 21(含)以上者,一週內需搬離宿舍,日後不得提出任何住宿申請。
- 7. 晚上 23:00 時過後,勿在走廊大聲喧嘩、奔跑,晚上 23:00 至 06:00 經勸說而未改善者, 記點乙次。
- 8. 請勿跨樓層洗澡、洗衣服、丟垃圾,如被發現,一律通知正、副樓長,並且記點乙次。
- 9. 浴室請勿佔位子超過五分鐘以上,若有同學發現可自行拿出物品,請勿在浴室間內洗衣服。
- 10. 洗澡、洗衣服、使用脫水機、洗衣機、烘乾機、吹頭髮,請在 06:00-24:00 時之前完成工作, 違者記點乙次。
- 11. 脫水機的使用方法以貼在牆上,請同學自行參閱,若被發現使用不當,記點乙次。
- 12. 放置冰箱的物品請使用便條紙寫上床號、姓名及日期(ex:201-1 李小文 5/22),禮拜三為清冰箱日,超過7天的物品將一律丟棄(未註明清楚一律丟棄,有異議者請直接找樓長或副樓)。
- 13. 飲水機上方及洗手台的餐具或是打掃時撿到的物品,放置失物招領區,一個禮拜清除。
- 14. 私人垃圾一律不准丟棄於公共區域內(走廊、交誼廳),如有發現,請向樓長、副樓長檢舉, 被檢舉者,違者於予記點兩次。

一樓生活公約

- 15. 寢室內電器用品除吹風機、電腦、手機及相機充電器,嚴禁使用任何炊膳相關加熱爐具、燙 髮棒、離子夾等高用電器具,違者記點五次。
- 16. 各樓層交誼廳信件,如放置超過一週(含)以上無人認領者,一律丟棄處理。
- 17. 交誼廳桌子使用後請保持乾淨,廁所衛生請自行清理,共同維護公共的整潔。
- 18. 每間房間請自行訂定寢室公約,且不得與 1 樓生活公約抵觸之。
- 19. 不得在宿舍內**飼養任何動物、昆蟲**,違者記點三次。
- 20. 浸泡或待洗衣物請勿放在洗手台上及台下超過三天, 違者記點乙次。
- 21. 若有寢室不幸斷電,請至值勤室找輔導老師協助,全寢並於以記點乙次。
- 22. 週一至週日,微波爐、電鍋,使用時間至23:00,電視觀賞時間至22:40時。
- 23. 歸省及留宿本請填寫日期,勿用打勾,違者記點乙次。
- 24. 請勿於宿舍內抽菸、喝酒、嚼檳榔,違者強制搬離宿舍。
- 25. 廁所內亂丟垃圾及回收物品至垃圾桶內,經同學檢舉或調閱宿舍監視錄影系統抓到者,

記點五次。

- 26. 住宿生於住宿期間,記點 12 至 14 點者,管制下學期不得提出住宿申請;記點達 15 點以上者,一周內須搬離宿舍,日後不得提出任何住宿申請,各學期記點未銷點者,管制任何住宿申請。
- 27. 如因公假無法住宿者,仍須填寫歸省以及提出證明(交給樓長 111-5)。
- 28. 若發現誤記點數,請於兩週內向正、副樓長提出申請。

謝謝各位同學的配合

房號:

閱讀完規定後請簽名,請各室室長貼置房門,以便檢查。.

1.	2.	3.
4.	5.	6.

冰箱、電鍋和微波爐使用規定

冰箱使用規定:

- 1. 物品請自行準備標籤紙,請註明房號、床號、姓名及日期,違者一律丟棄,不另行通知。
- 2. 每週三 21:00 為冰箱清潔日。
- 3. 放置物品不可超過七天,例如:星期三清冰箱,上星期三前冰的一律丟棄,不另行通知; 如有明顯之味道,請勿放置,以維護使用品質。
- 4. 冰箱空間有限,使用人數眾多,請將多餘知外包裝拆除,以節省儲藏空間。
- 5. 冰箱僅提供存放,不負保管責任。

6. 若有藥物存放時,須提出申請,經輔導員核准後,提供冰箱存放。

201-1 李小文 05 / 22

若會掉請用橡皮筋綑綁

- 7. 請勿多次開關冰箱,使用完畢,請確實闔上,以免食物壞掉
- 8. 如標籤掉落而被清除者請自行負責。

電鍋、微波爐使用規定:

- 1. 使用時間為 06:00~23:00, 違者記點乙次。
- 2. 使用前,須於登記本上註明使用<u>日期、時間、姓名、房號和物品名稱</u>,確實檢查電器用品有 無損壞,並立即回報,違者記點乙次。
- 3. 每次使用後,請以抹布擦拭清理之,並將鍋蓋或爐門打開通風。
- 4. 使用電鍋時,請自備金屬器或瓷器
- 5. 使用微波爐時,請自備可微波之容器(嚴禁使用金屬器)。
- 6. 違規使用者,除照價修復賠償外,並管制一週不得使用。
- 7. 微波爐禁止使用強火、中強火。
- 8. 使用完電鍋及微波爐後,請將插頭拔掉,以節省能源。
- 9. 請詳閱說明書。

戻號:

謝謝各位同學配合

37 453	TA TO SOURCE TO THE TAIL OF	11 = 2 10 = 20 11
1.	2.	3.
4.	5.	6.

閱讀完規定後請簽名,請各室室長貼置房門,以便檢查。